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平時考核獎勵懲處辦法

87.08.21行政會議通過

87.09.09校務會議通過

89.05.17校務會議修正

99.06.22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4.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3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第一條為激勵士氣，提昇行政工作效率，特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平時考核獎勵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本校對教職員工之平時考核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事蹟應予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惟應根據下列具體事實詳加記錄。

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努力教育文化工作，成績優良者。
- (二)編撰教材或自製教具，成績優良者。
- (三)教法優良，批改作業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者。
- (四)辦理重點輔導計劃，成績優良者。
- (五)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者。
- (六)對訓導工作有特別研究或熱心服務獲良好效果者。
- (七)學籍管理完善，成績優良者。
- (八)社會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
- (九)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努力，著有成績者。

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功：

- (一)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劃，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 (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者。
- (三)義務輔導學生課業，教學成績優良者。
- (四)切實推行訓導工作，造成優良學風者。
- (五)辦理各項活動成效卓著者。
- (六)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並能匡正教育風氣者。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三)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戒：

- (一)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週者。
- (二)學籍管理不善發生錯誤者。

- (三)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輕者。
- (四)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 (五)言行失當，有損團體名譽者。
- (六)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 (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較輕且係初犯者。
- (八)違反教師聘約第十六條者。
- (九)違反教學異常處理辦法第二條者。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辦理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劃進度者。
- (二)辦理考試違規失職者。
- (三)行為不當，有玷師表者。
- (四)辦理各種活動，未盡職責，有損聲譽者。
- (五)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者。
-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較輕但屬累犯者。
- (七)連續違反教師聘約第十六條者。
- (八)連續違反教學異常處理辦法第二條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 (三)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教師聘約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教學異常處理辦法第二條情節重大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二大過，教師提送教評會審議，並報部給予停聘或解聘，職員者提送人評審議，予以解聘免職。

- (一)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證據者。
- (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曠職、曠課連續七日，或一學期內累計達十日者。
- (四)連續違反教師聘約第十六條且情節重大者。
- (五)連續違反教學異常處理辦法第二條且情節重大者。

八、各項獎懲案，應由單位主管提報，經人事室彙整獎懲後，如下辦理：

- (一)重大獎懲(大功、大過以上者)：
 1. 教師：經教評會評審後，簽陳校長核定發布獎懲令。
 2. 職員：經人評會評審後，簽陳校長核定發布獎懲令。
- (二)一般獎懲：由人事室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